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全聲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建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命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之19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限期起訴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繳納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30日收受通知，逾期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庭妁